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3,182	86,305
銷售成本		<u>(89,718)</u>	<u>(59,926)</u>
毛利		23,464	26,379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4	1,201	1,567
其他經營開支		(472)	(1,16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819)	(923)
行政開支		(21,540)	(28,618)
融資成本	5	<u>(166)</u>	<u>(1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8,332)	(2,895)
稅項	7	<u>52</u>	<u>(7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8,280)</u>	<u>(3,6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扣除所得稅		<u>(1,841)</u>	<u>11,842</u>
年內(虧損)/溢利		<u>(10,121)</u>	<u>8,20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	3
<i>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來自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5)</u>	<u>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4)</u>	<u>8</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0,125)</u></u>	<u><u>8,213</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年內(虧損)/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66)	(3,6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1)	11,842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0,121)	8,205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65)	(3,6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6)	11,847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0,125)	8,213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2)	(0.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6)	2.37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98)	1.64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	1,431
使用權資產		3,747	5,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5,649	–
應收貸款	10	64,742	–
		<u>104,374</u>	<u>6,573</u>
流動資產			
存貨		–	2,471
應收貸款	10	14,882	86,129
貿易應收款項	11	8,235	15,992
合約資產		2,435	2,4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71	7,544
可收回所得稅		719	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34	33,158
		<u>159,176</u>	<u>147,8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4,595	3,584
合約負債		16,348	432
租賃負債		3,276	3,8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1	5,9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0
應付董事款項		–	282
		<u>40,450</u>	<u>14,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26</u>	<u>133,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100</u>	<u>140,3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2	1,381
		<u>532</u>	<u>1,381</u>
資產淨值		<u>222,568</u>	<u>138,9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5,000
儲備		216,582	133,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2,582</u>	<u>138,923</u>
非控股權益		(14)	–
總權益		<u>222,568</u>	<u>138,9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業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 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而許奇鋒先生為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 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首次應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在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 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者產品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經營及報告分部。

健康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列分部業績並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金融業務—放債業務。
- (c) 消費者產品業務—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03,470</u>	<u>9,712</u>	<u>-</u>	<u>113,182</u>
分部業績	<u>6,803</u>	<u>(518)</u>	<u>(20)</u>	<u>6,26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860)</u>
除稅前虧損				(8,332)
稅項				<u>52</u>
年內虧損				<u><u>(8,280)</u></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81,403</u>	<u>4,902</u>	<u>86,305</u>
分部業績	<u>7,858</u>	<u>3,781</u>	<u>11,63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256)</u>
除稅前虧損			(2,895)
稅項			<u>(742)</u>
年內虧損			<u><u>(3,637)</u></u>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及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6,262	79,867	96,059	252,188
未分配資產				11,362
綜合資產總值				<u>263,550</u>
負債				
分部負債	38,059	251	131	38,441
未分配負債				2,541
綜合負債總額				<u>40,982</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560	93,777	4,656	147,993
未分配資產				6,467
綜合資產總值				<u>154,460</u>
負債				
分部負債	13,338	646	501	14,485
未分配負債				1,052
綜合負債總額				<u>15,537</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3,456	47	15	-	3,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	5	-	376	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81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8	278	-	700	4,496
租賃負債利息	100	26	-	40	16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3	10,274	20	452	10,819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7,047	568	-	7,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	301	818	1,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	-	-	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3	47	1,118	4,658
租賃負債利息	121	6	4	131
撇銷壞賬	150	-	-	1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79)	1,117	(15)	923

附註：

(a)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9,131	11,538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u>94,339</u>	<u>69,865</u>
	103,470	81,403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u>9,712</u>	<u>4,902</u>
	<u>113,182</u>	<u>86,305</u>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預期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建設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建設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07,628	79,347
中國	<u>5,554</u>	<u>6,958</u>
	<u>113,182</u>	<u>86,305</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968	6,573
中國	35,664	-
	<u>39,632</u>	<u>6,57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73,076	42,071
客戶B	不適用*	16,117
客戶C	不適用*	9,560
客戶D	18,913	不適用*
	<u>18,913</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總收益不超過10%。

4.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	496
其他經營收入	326	786
政府補貼(附註)	702	-
雜項收入	25	136
	<u>1,081</u>	<u>1,418</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149
	<u>1,201</u>	<u>1,567</u>

附註：政府補貼乃根據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授出，該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COVID-19疫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6</u>	<u>131</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604	7,96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0,604	9,457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u>293</u>	<u>281</u>
	<u>10,897</u>	<u>9,738</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700	830
非審計服務	33	48
撇銷壞賬	-	1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819	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1)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8	1,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6	4,658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u>90</u>	<u>582</u>

7.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年內撥備	-	725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52)</u>	<u>17</u>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u>(52)</u>	<u>742</u>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u>(52)</u>	<u>742</u>
	<u>(52)</u>	<u>74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須按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遞延稅項，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8,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37,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1,202,186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8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盈利11,842,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1,202,186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0,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8,205,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11,202,186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已終止經營以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已終止經營以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有關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一年內	24,265	87,24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750	—
	<u>91,015</u>	<u>87,24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91)	(1,117)
	<u>79,624</u>	<u>86,129</u>
就呈報而分析的賬面值：		
— 流動資產	14,882	86,129
— 非流動資產	64,742	—
	<u>79,624</u>	<u>86,129</u>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無抵押企業貸款，源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0厘(二零一九年：7.2厘至10厘)而貸款期限為6個月至2年(二零一九年：6個月至1年)。所有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約58,178,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為已逾期超過90天的賬面總值8,71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8,71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概無已撤銷應收貸款涉及執法行動。

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中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3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7,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91	16,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	(8)
	<u>8,235</u>	<u>15,99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275	11,789
31-60天	-	970
61-90天	-	2,790
90天以上	16	451
	<u>8,291</u>	<u>16,000</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595</u>	<u>3,584</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2,828	733
31-60天	863	109
61-90天	387	34
90天以上	517	2,708
	<u>14,595</u>	<u>3,584</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3. 比較資料

比較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本年度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經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31.1%至1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86.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減少11.0%至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相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溢利約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0.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並無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售航空旅遊服務業務的收益12.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金融業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設及配套服務	103,470	91.4	81,403	94.3
金融業務	9,712	8.6	4,902	5.7
消費者產品業務	-	-	-	-
收益	<u>113,182</u>	<u>100</u>	<u>86,305</u>	<u>100</u>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旗下業務的重心所在。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27.1%至1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81.4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住宅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金融服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並且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

放債業務之收益為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9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百萬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28.6百萬港元減少7.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2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10.8百萬港元及並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航空旅遊服務業務的收益約12.4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26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本集團已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7.7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費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本身薪酬之決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9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45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配售新股份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履行了配售協議，因配售能提供有利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擴大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通量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配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如下披露所用。

有關配售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原來分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動用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93.8百萬港元，佔股份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及 十一月二十日 之公告所述 擬定用途 概約港元 (百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已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如下			
— 約40.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向合資企業作資本承擔	40.0	40.0	—
— 剩餘結餘約53.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53.8	53.8	—
總計	<u>93.8</u>	<u>93.8</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動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而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許奇鋒先生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